

销售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衡阳市矿山救护队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法定代表人：贺端成

联系人：段宜宏

电话：13298581238

卖方（以下称乙方）：北京金石邦安应急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4层101-4-40

法定代表人：赵淑君

邮编：1024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264570

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联系人：叶炎炬

电话：18008472495

甲方向乙方采购低压高扬程水泵用于应急救援使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产品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含税（元）	品牌
1	低压高扬程水泵	湖南华汛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HXQW500-10-22	套	1	139500.00	139500.00	华汛
合计（人民币）：小写： <u>¥139500.00</u> 大写：人民币： <u>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u>								

(总计¥139500.00)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

- 1、货物应具有防潮、防湿、防锈蚀、防震、耐多次装卸并适合长途内陆运输的出口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导致货物的残损、灭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本产品的质量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

销售合同

质保期为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乙方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等方面产生的缺陷及上述问题导致的质量问题或者因交货时无法从外部或外观发现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上述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给予充足的备件供应，对于发生的质量故障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第四条 产品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于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交给甲方指定的接货人，运费由乙方承担。

- 1、运输方式：陆运
- 2、交货期：合同签订15天内送到交货地点
- 3、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4、甲方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第五条 产品单证

- 1、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7日向甲方提交下列单证：
 - (1) 物资发运箱件清单
 - (2) 详细装箱单
 - (3) 相关的报告
 - (4) 相关发票

第六条 验收和索赔

- 1、甲方有权对合同产品的生产、包装和装箱过程进行监督。在发运前，如果甲方陪同甲方用户赴乙方工厂对产品进行工厂检验，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技术状态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 2、如甲方认为验收过程需要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检验费用；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检验费用。产品被检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持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异议和索赔要求，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货物的货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 3、对于任何甲方提出之异议和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之后3日内给予赔付或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其他一切与之相关的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衡阳仲裁委员会依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中列明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李强

日期：2020.6.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叶远辉

日期：

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已备案。

2020.7.30.-